

鼓掌欢迎“吹哨人”登场

易其洋

为精准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出台规定，对举报可能侵害群众切身利益、11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内部人员，根据所提供线索的质量，最低给予4000元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可达100万元（10月12日《宁波日报》）。

内部举报人制度，又称“吹哨人”制度（Whistle-blower）一词源于英国，原指罪案发生时，警察吹响手中的哨子，以引起同伴和民众注意。后来，“吹哨人”的概念有了延展，用来指揭发组织内部的腐败、浪费、欺诈等非法或有害于公共利益行为的组织成员。一些侵害消费者利益的重大、关键且隐蔽极深的案件线索，内部人员不但知情，有的本身就是参与者。让内部人员“吹哨”举报，执法成本更低，也更精准。而因为不知道内部人员中谁会成为“吹哨人”，

企业决策者做事就不能不多些顾虑。

一些企业谋取非法之财，刚开始时还怕这怕那，时间一长，没被发现，便胆大妄为，终于于东窗事发，必然一蹶不振，甚或“突然死亡”。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像早些年发生的三鹿“毒奶粉”事件，是在把上百个婴儿吃成“大头娃娃”后，有记者冒着极大风险才揭露出来的。如果有内部人员一发现时就“吹哨”，执法部门及早查处，后果显然不会那么严重和可怕，老板不至于身陷牢狱，职工们也不至于因企业关门而丢掉饭碗。食品领域建立“吹哨人”制度，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是对企业和职工利益的保护。

有反对者把“吹哨人”称为“鼯鼠”，认为“吹哨人”的举报会损伤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它的错误之处在于，模糊了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与捏造诬告的区别，也是一种基于小圈子或者个人利益，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的自私

心理。就有观点认为，“吹哨人”制度反而是对行业诚信回归的呼唤，是以道德责任感为基本支撑的。不能将“吹哨人”归为“公报私仇、贪图小利”；内部人“吹哨”，不应论其动机，而只该论他举报是否属实。“吹哨人”举报有功，应当放下所谓“告密”“叛徒”的心理包袱，坦然接受奖励，“取其金则无损于行，不取其金则不复赎人”。企业更应认识到，这样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让企业身上流淌“道德的血液”，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举报别人特别是“自家人”，要冒极大风险。这就要求，一，对举报人奖励要“从优”。就像我市这次出台规定，考虑到内部举报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内部举报的奖励比普通举报标准提高一倍，并大幅提高了每一等级奖励的基础数额，最高奖金可达100万元。再则，执法部门要做好保密工作。一些企业胡作非为、违法乱纪，与有“靠山”“保护伞”大有关系。这也预示着，“吹哨人”很容易被“出

卖”。我国尚未出台《举报法》，但依据《宪法》《刑法》的相关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却是一条最起码的原则。“为众人抱薪者，不可使其冻毙于风雪。”我们绝对不能让“吹哨人”为了公共利益而“流汗又流血”，甚至家破人亡，吓得有心“吹哨”者“口欲张而囁嚅，足将行而趑趄”。

上月中旬，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发布，首次提出建立“吹哨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这次，我市出台奖励“吹哨人”制度，在全省属于首次。让我们热烈鼓掌，欢迎“吹哨人”登场。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紧接第1版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重大国家战略。

文章指出，新中国成立后黄河治理取得了巨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水沙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明显向好，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洪水风险依然是流域的最大威胁，流域生态

环境脆弱，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发展质量有待提高。这些问题，表象在黄河，根子在流域。

文章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第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第二，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第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第四，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五，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文章指出，要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领导，抓紧开展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创新体制机制。

阅读空间拓新境

【上接第1版②】四级公共图书馆还实现了全市通借通还。便捷的网络和服务，促进了书的流通，2018年，全市公共图书馆接待读者1071.21万人次、借还图书1080.7万册次。各级图书馆已成为广大市民滋养心灵的场所。2018年12月，宁波图书馆把一座智能借阅柜搬进了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的转乘站点里。一个月中，智能借阅柜的借阅量达到了2498册次，居全国260余台智能借阅柜单台借阅量的榜首。宁波图书馆还与多家精品酒店合作，将图书馆开到民宿、宾馆。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是宁波“书香宁波”建设的主力军。2017年集团整合组建以来，两年开出了10多家新店，目前共有门店90余家，经营面积约13万平方米，形成大型书城、中小特色书店、连锁书店协调发展的格局。其中宁波书城经营面积达1.6万平方米，是华东地区单体零售面积最大的实体书店之一。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正在推进一区一市（市）一书城的建设。除宁波书城、鄞州书城、象山书城外，镇海书城今年5月25日已经开业，余姚书城正在装修升级，奉化等区县（市）书城正在建设中。新华书店集团服务群众的“触手”正在向基层延伸，目前已在53个镇

乡（街道）开设了新华书店网点。此外，新华书店集团还主动走进大型购物中心、学校、社区。在鄞州万达等商圈设置了十几家商超书店，在各社区设立了20家社区书店，还有十几家校园书店。

2017年，纯公益、全免费、不闭馆，24小时无人值守图书馆——筑香书馆应运而生。这是由宁波建设集团发起并捐赠的城市书房，目前已有5个书馆，馆藏图书总量6万余册。截至今年9月18日，总借书量超过6.2万册，总办证读者超过5500名。筑香书馆成为政府主导的图书馆的有力补充。

此外，我市还致力全民阅读数字化建设，打造没有围墙的阅读空间。目前，宁波市图书馆建有电子书库、电子报纸、电子期刊、视听多媒体、综合数据库等五大类数字资源和45个数据库，资源存储总量达到94TB。累计用户达44万，日均访问量2万余人次。2014年7月，全省首条市图书馆连线国家图书馆专线落户宁波。借助此专线，宁波图书馆可以访问国家图书馆的海量数字资源。据介绍，有声阅读平台喜马拉雅目前在北京、成都、西安设有当地公司，宁波是他们落地的第四个城市，喜马拉雅正在利用其平台优势和技术优势，探索宁波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

杜绝超载，运输行业应回归健康生态

朱晨凯

无锡发生高架桥侧翻事故，导致3人遇难、2人受伤，引发社会关注。初步事故分析显示，很可能是大货车超载导致。超载这一老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10月13日《人民日报》）。

谁都希望有安全的工作环境，又可以多赚点钱。超载的危害和风险，从业者不可能不知。但一次次血的教训、一次次整治与处罚之后，超载行为仍前赴后继，其驱动力量何在？

超载问题，其实就是利益问题。运输公司为了快速完成任

务，减少运输成本，“两趟并一趟”是普遍现象。运输行业的运费十年没涨价，油价、各种过路费和人力成本却节节攀升，这些费用占运输成本的60%至70%。对司机而言，若按照市场运价来跑，肯定亏本，最“便捷”的解决途径就是超载。

既然利润低，正规途径越来越难赚到钱，司机们为何不选择退出或换行业？一方面，相关部门执法力度不大，超载违法成本不高。《第一财经》在无锡高架事故后采访一些货车司机时了解到，超载10次可能会查到一两次，司机们普遍有侥幸心理。另

一方面，也有行业生态和产业链的“默许”。公路运输规模巨大，由于门槛低，缺乏完善的市场规范和定价机制，行业生态混乱。比如，一些汽车厂家为了提高销售量，刻意将车辆超载“埋下伏笔”，车辆设计承载10吨，但装载30吨时也不会被压垮。

这样的市场“竞争”，不仅没能实现优胜劣汰，还严重制约了运输行业可持续发展。对于运输公司和司机，牺牲安全的低价竞争，短期内或许能抢占部分市场，但时间一长就像是埋了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爆炸”。

解决超载问题，一次性“连根拔起”并不现实。对于超载行为，重拳出击、持续打击必不可少，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科技保障体系，确保道路运输监管无死角、无死角，让超载行为从“有利可图”到“负利可图”，倒逼运输公司和司机摒弃侥幸心理，让运输行业的生态回归健康。

运输公司应清楚，行业生态并非和自身无关，利润在尽可能减少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如果一味“高风险”，对个人、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都会造成灾难。

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青林渡路-育才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青林渡路-育才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世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江南岸,东起育才路,西至青林渡路,南至规划姚江东路。
建设规模:长度约1030米,总用地面积约916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3678.23万元。
建设内容:工程概算投资额:16556929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一类,单独地下室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青林渡路-育才路)工程施工全阶段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6 其他: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②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③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整
(2)形式: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 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 (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保险保单(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应在开标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如采用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可用电子保单打印件代替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招标(代理)人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③投标保证金(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④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13958226228、1582557289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8969893892、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6.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区松山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周旭东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浙B99197等45辆旧机动车(不含原车号牌)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拟对(二手车辆)一批(不包括原车辆牌照)举行公开挂牌互联网多次网络报价竞价交易处置。本期处置的车辆共有45辆,车辆的详细情况和网上报名、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产权交易信息http://www.nbccqj.org/。
一、意向竞买人网络注册报名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车辆禁止移动):2019年10月25

日-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到11时,下午2时至4时。
地点:宁波市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2层(地铁1号线福庆北路站A出口对面)
福祥联系人:余先生 15957864633,陈先生 13429376313
三、网络竞价开始时间:2019年11月6日10时。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S214甬临线奉化江口立交桥及江口桥大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4 甬临线奉化江口立交桥及江口桥大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公路管理局以甬公养(2019)123号批准实施,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建设规模:江口立交桥全长286m(桥跨布置17×16m+1×8.2m+1×5m),江口桥(左幅)桥跨布置11m+5×16m+11m,江口桥(右幅)桥跨布置5×16m。
工程造价:6780533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2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桥涵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从业资质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1月1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 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 0500863-1023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2019年11月1日16:00前,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附件),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5.2 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一村288号
邮编:315500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74-88569270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14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殷云云
电话:0574-88500668
传真:0574-88500688

